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9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98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欣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孝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若珊律師
被　　告　張至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23號、第139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48、15366、15602、17768、18226、19026、114年度偵字第599、600、1176號。追加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141、5142、12446、12753、14541、16936、17807、1776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76號、114年度偵字第26538號）中「刑、沒收之部分」（詳如下列理由一㈡㈢），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被告呂欣蓉定執行刑部分、被告陳孝耿於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3、4、6、8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呂欣蓉上開撤銷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三、被告陳孝耿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處如本院判決附表四中「第二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其餘上訴（即檢察官對被告張至鈞上訴部分、被告呂欣蓉對宣告刑及沒收上訴之部分、被告陳孝耿對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5、7之宣告刑上訴部分）均駁回。

五、被告陳孝耿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即本判決附表四編號1、3、4、6、8）與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5、7），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㈡本案檢察官僅對被告三人之「定執行刑」部分提出上訴（本院2691號卷一第29頁），而被告呂欣蓉上訴表明願意繳回犯罪所得、請求減刑，對犯罪事實不爭執也不上訴，僅對原判決「刑、沒收之部分」（本院2691號卷一第19頁、本院2691號卷二第131頁）。被告陳孝耿僅對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上訴（本院2691號卷一第15頁、本院2691號卷二第131頁）。

㈢本院僅針對被告呂欣蓉、陳孝耿之「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陳孝耿緩刑否）之部分」，被告呂欣蓉「沒收之部分」，以及被告張至鈞「定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被告三人之犯罪事實、罪名；被告張至鈞之宣告刑、沒收；被告陳孝耿之沒收部分）則均已確定，而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呂欣蓉上訴稱:原審量刑過重，被告願意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請求給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上訴理由書）。一審量刑過重，事發到現在我都有積極配合調查，也有提供很多相關資料給警方去查緝，我是因為家庭的關係才犯下這個錯誤，我也願意付出相對代價，我還有兩個年幼小孩我獨自撫養，希望可以從輕量刑（審理筆錄）。

㈡被告陳孝耿上訴稱:原審認定被告陳孝耿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但是原審對於被告陳孝耿之量刑，並沒有明顯輕於同案被告呂欣蓉、張至鈞。被告陳孝耿願意與被害人和解，請求鈞院安排調解期日（上訴理由書）。一審判太重，我有交付耿宥工程行的帳戶，當初我是要辦企業貸款，杜彥和帶我去開戶，我沒有貸款到錢，之後就去掛失了。我不同意檢察官上訴，一審判決太重了（準備程序）。一審量刑過重，針對量刑上訴（審理筆錄）。

㈢被告張至鈞未提起上訴，但對於檢察官之上訴答辯稱:希望從輕量刑（審理筆錄）。

三、辯護人黃若珊律師為被告陳孝耿辯護稱:被告陳孝耿是認罪，是針對量刑上訴，事實不爭執（準備程序）。陳孝耿並沒有前科紀錄，沒有因為本案收受任何犯罪所得，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被告已經與大多數被害人和解，請給被告從輕量刑並緩刑，其餘詳如歷次書狀所載（審理筆錄）。

四、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

本案被告三人所為犯罪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至113年1月5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又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113年8月2日起生效之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係以刑法339條之4暨同條例第43、44條為處罰基礎（包括與該等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

其他犯罪），其中第43條乃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別達500萬元及1億元以上者，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115年1月23日起之修正條文，又區分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達新臺幣一千萬元、達新臺幣一億元者，為不同程度之加重處罰。113年8月2日起生效之該條例第44條則就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設有加重條件（第1項），同時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之處罰。本件被告三人各自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金額也有達千萬元以上者，雖然符合上述修正後加重條文規定，但本於從舊從輕之原則，不利益不溯及既往，被告三人不適用上述加重處罰規定。原審認定被告三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名，仍屬正確。

㈡一般洗錢罪修正之部分：

1.被告三人112年3月20日至113年1月5日行為時，即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被告三人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⑴被告陳孝耿於偵查及一、二審理中均自白其加重詐欺犯行，且依卷附事證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上述❶❷減刑規定。

⑵而被告呂欣蓉、張至鈞於偵查中及一、二審理時雖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惟其等均未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財物，僅符合上述❶，但不符合❷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3.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封鎖作用，其宣告刑受其前置之特定犯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7年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從有期徒刑7年調整為有期徒刑「5年」，應認修正後得宣告之最高度刑較低，另修正後法定最輕本刑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為有期徒刑6月。

⑴被告三人適用修正前❶洗錢防制法減刑條文，可減為「6年11月以下、2月以上」之刑度。

⑵而被告呂欣蓉、張至鈞未繳回犯罪所得，故不符合上述❷修正後之減刑條文，故修正後之法定刑仍為「5年以下、6月以上」之刑度；被告陳孝耿符合上述❷減刑條文，減刑後為「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之刑度。

⑶故綜合比較後，是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審就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比較仍屬正確。

㈢被告呂欣蓉之罪名、罪數：

1.被告呂欣蓉就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29次均分別以一行為各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呂欣蓉就原審判決附表一2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原審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被害金額	一審判決主文（不含沒收）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賴奕蓁/ 15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阮鈺婷/ 85萬元、35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郭峻廷/ 50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吳月里/ 564萬元、35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白慶隆/ 10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劉志瑋/ 10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侯明惠/ 13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楊豐澤/ 10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翁程疇/ 5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林慧珍/ 6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戴昌義/ 10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邱啓祥/ 21萬8388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孔月娥/2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李茂儀/3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臧運蓓/10萬元、1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羅家原/3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陳金標/2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游景忠/5萬元、4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追加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	謝雅琴/230萬7929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0	追加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	林佳宏/300萬元、20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1	追加起訴書附表五編號7	王明麗/500萬元、200萬元、55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22	追加起訴書附表五編號6	謝蕙琳/96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3	追加起訴書附表五編號3	鄭慈婷/8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4	追加起訴書附表五編號5	劉美芳/10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5	追加起訴書附表五編號4	謝業祥/10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6	追加起訴書附表六編號4	林盈豐/11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7	追加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	蔡淑芬/25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8	追加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	戴秋菊/61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9	追加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	邱義宏/28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㈣被告陳孝耿之罪名、罪數：

1.被告陳孝耿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之所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陳孝耿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10之所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陳孝耿就原審判決附表二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原審判決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被害金額	一審判決主文（不含沒收）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戴昌義/100萬元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邱啓祥/21萬8388元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孔月娥/20萬元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李茂儀/30萬元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臧運蓓/10萬元、10萬元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羅家原/30萬元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陳金標/20萬元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游景忠/5萬元、4萬元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㈤被告張至鈞之罪名、罪數：

1.被告張至鈞就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1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張至鈞就附表三編號2-6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 被告張至鈞就原審判決附表三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原審判決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被害金額	一審判決主文（不含沒收）
1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陳惠萍/20萬元	張至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歐合利/15萬元	張至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吳昕晏/5萬元	張至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蔡依君/38萬5000元	張至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蔡秋碧/49萬元	張至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	陳雋楷/18萬元	張至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㈥被告呂欣蓉、陳孝耿、張至鈞分別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處斷刑（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查：

㈠被告三人112年3月20日至113年1月5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又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❶被告行為時並無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減刑條文，❷而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中間法），❸115年1月23日起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綜合比較上述❶❷❸法律，❸之減刑要件明顯嚴苛許多，而被告三人是否有犯罪所

得須繳回，亦須分論:

1.被告呂欣蓉供稱其為本案犯行，協助詐欺集團取得被告陳孝耿之本案臺銀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1-18），因此獲取3萬元之報酬；又協助詐欺集團取得證人即另案被告劉玉仕之本案土銀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10），因此獲得1萬元之報酬；再被告呂欣蓉協助詐欺集團取得鄭聰翰所虛設之公司行號資料（即附表一編號26-29）、張正行所虛設之公司行號資料（即附表一編號19-25），約定報酬一個人頭2萬元，但此部分未收到報酬等語（見114偵600卷㈠第485至486頁、114偵17807卷第263頁），是被告呂欣蓉於本案獲有報酬總計為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繳回。被告呂欣蓉上訴理由書中說有意願繳回，但至本院宣判前仍未繳回。被告呂欣蓉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上述❷❸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陳孝耿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加重詐欺犯行，且被告陳孝耿供稱就本案犯行未獲有報酬等語，且本案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孝耿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陳孝耿之犯罪所得。被告陳孝耿符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爰依上述❷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陳孝耿並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也尚未全部支付賠償金額，也不符合上述❸減刑規定。

3.原審另已說明，被告張至鈞供稱其於本案可得被害人轉匯詐欺贓款之0.5%作為報酬，共獲有報酬7,500元等語（見113偵8226卷㈠第61頁、114偵600卷㈠第558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繳回扣案，且被告張至鈞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上述❷❸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被告三人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故只能適用113年8月2日起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條

文:

1.被告呂欣蓉、張至鈞於偵查中及一、二審理時雖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惟其等均未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自均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陳孝耿於偵查及一、二審理中均自白其加重詐欺犯行，且依卷附事證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本可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僅屬於想像競合下輕罪，本院於量刑中審酌此部分減刑意旨。

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陳孝耿、張至鈞於偵查及一、二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組織，本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然僅屬於想像競合下輕罪，本院於量刑中審酌此部分減刑意旨。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

檢察官只對被告三人之「定執行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稱:原審定被告呂欣蓉共29罪應執行刑為2年10月、被告陳孝耿共8罪應執行刑為1年11月、被告張至鈞共6罪應執行刑為1年10月，等於被告呂欣蓉每一罪之刑度僅為1月餘，低於有期徒刑最低刑度2月，而被告陳孝耿及張至鈞每一罪之刑度則為2月餘及3月餘，均顯然低於刑法第339條之4既遂犯規定之最低刑度1年，過於輕縱，不僅不足以遏止犯罪，反而有縱容詐欺犯行愈加猖獗之疑慮，而原審又未說明何以給予被告3人如此寬典之考量原因，踰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並有鼓勵多次犯罪之虞，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現象，實有不當。被告3人均未能與附表所示眾多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本件被害人更因被告3人所涉及之企業帳戶或用以轉購虛擬貨幣帳戶特性，致使匯入之鉅款均遭立即轉出或轉為虛擬貨幣無從追回或扣押，而在實務操作下，被害

人實際上多半求償無門、無從衡平所受損失等情，刑事判決刑度及定應執行刑更應反應此節，加以本件雖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之案件，仍應考量該條例第43條（詐欺利益達500萬元以上，加重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刑度）依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之立法目的，而定被告3人較長刑期之執行刑，方符公平正義，原審判決此部分確有未妥，為此提起上訴等語（見上訴理由書）。

七、對被告呂欣蓉之宣告刑之審查，執行刑之審查，本院之判斷、沒收:

㈠原審已說明「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呂欣蓉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被告呂欣蓉收購人頭帳戶，而供詐欺集團使用，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被害人等遭詐騙轉匯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所為均實屬不該；惟被告呂欣蓉犯後均坦承犯行，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並各衡酌被告呂欣蓉之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原審已經適度反映被告呂欣蓉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素後，妥適量刑，並無過重之處。因為檢察官並沒有就被告呂欣蓉之「宣告刑」部分提出上訴，故被告呂欣蓉的宣告刑部分會受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保障，本院在原審法條適用沒有錯誤之前提下，不得對被告呂欣蓉之宣告刑加重。被告呂欣蓉上訴說要繳回犯罪所得，但是截至本院宣判前一日仍未收到被告呂欣蓉繳回之所得，故原審論述不予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

定，均屬正確。被告呂欣蓉上訴並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新證據，就宣告刑之上訴難認有理由。

㈡定執行刑之審查:

原審附表一中，詐騙金額最多的是編號21、被害人王明麗受騙1250萬元（即500萬元+200萬元+550萬元），呂欣蓉被判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也是判決刑度最高的一罪，但呂欣蓉被一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等於其餘28罪，每一罪僅有7.5天的刑度（7×30÷28＝7.5），但這28次中也有詐騙金額914萬元（編號4）、610萬元（編號28）、500萬元（編號3、20）的，像這樣動輒數百萬元的詐欺案件，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使被害人全家經濟狀況陷入困境，可能騙光受害人的一生積蓄，使被害人淪為「下流老人」之慘況，詐騙所造成的危害是非常嚴重的，但是在原審計算方式下，只需累加7.5天刑期就可以抵一件數百萬元的損害，原審明顯定執行刑偏輕。故應由本院將原審對被告呂欣蓉之「定執行刑部分」撤銷，並重新審酌上述29罪之保護法益、被告呂欣蓉各次犯行之情節、手法、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亦均類似，行為次數、行為時間間隔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重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示懲儆。

㈢被告呂欣蓉於本案獲有報酬總計為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認定理由已如前所述，且未扣案，原審已於主文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部分適用法律正確，被告上訴應予駁回。

八、對被告陳孝耿之宣告刑之審查，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對被告陳孝耿之宣告刑如上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固非無見，但被告陳孝耿上訴後，委由律師找到被害人戴昌義、孔月娥、李茂儀之子李明瑜、羅家原、游景忠等人，並積極與之和解，如下附表四所示。被告陳孝耿犯後賠償被害人，是重要的量刑因素，原審未及審酌，故就原審判決附表二編

號1、3、4、6、8部分，已難維持，應予撤銷。定執行刑部份一併撤銷。

㈡上開撤銷部分，應由本院重新量刑，茲審酌被告陳孝耿之惡性，被告陳孝耿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由被告陳孝耿提供空殼商號帳戶，而供詐欺集團使用，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被害人等遭詐騙轉匯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所為均實屬不該；惟被告陳孝耿犯後坦承犯行，已經與被害人和解，但並非全額賠償而是打折賠償，陸續支付賠償中；又考量被告陳孝耿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被告陳孝耿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下附表四中「第二審判決主文」欄編號1、3、4、6、8部分之宣告刑。

㈢至於附表四編號2、5、7未能達成和解部分，原審之量刑已經詳細交代量刑理由，被告上訴後也沒有提出其他足以影響量刑之新證據，被告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被害金額	是否和解 履行情形	第一審判決主文	第二審判決主文
1	戴昌義/100萬元	於115年2月3日達成和解，陳孝耿承諾賠償45萬元，於115年2月13日前給付25萬元，另自115年3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按月給付1萬元（本院2691號卷一第331頁） 第一期115年2月10日已經匯款25萬元（本院2691號卷一第335頁） 第二期115年3月10日匯款1萬元（本院2691號卷二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被告陳孝耿之宣告刑撤銷。 被告陳孝耿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第145頁） 第三期115年4月10日匯款1萬元（本院2691號卷二第149頁）		
2	邱啓祥/21萬8388元	邱啓祥於警訊筆錄中表示沒有意願和解（本院2691號卷二第111頁）。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3	孔月娥/20萬元	於115年2月3日達成和解，陳孝耿承諾賠償6萬5000元，於115年2月13日前給付完畢（本院2691號卷一第337頁） 115年2月9日已經匯款給付（本院2691號卷一第341頁）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表3被告陳孝耿之宣告刑撤銷。 被告陳孝耿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李茂儀(已歿，其子李明瑜提告)/30萬元	於本院115年1月30日達成調解，陳孝耿承諾賠償李茂儀之繼承成人共20萬元，於115年2月15日以前給付10萬元，另自115年3月10日至115年12月10日按月給付一萬元（本院2691號卷一第255頁、） 115年2月9日匯款10萬元（本院2691號卷一第343頁）。 第二期115年3月10日匯款1萬元（本院2691號卷二第147頁） 第三期115年4月10日匯款1萬元（本院2691號卷二第151頁）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被告陳孝耿之宣告刑撤銷。 被告陳孝耿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臧運蓓/10萬元、10萬元	★電話不通，被害人臧運蓓經本院通知也未到庭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6	羅家原/30萬元	於115年2月3日達成和解，陳孝耿承諾賠償7萬5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6被告陳孝耿之宣告

		000元，於115年2月13日前給付完畢（本院2691號卷一第345頁） 115年2月9日匯款7萬5000元（本院2691號卷一第349頁）	期徒刑壹年肆月。	刑撤銷。 被告陳孝耿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陳金標/20萬元	★電話不通，被害人陳金標經本院通知也未到庭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8	游景忠/5萬元、4萬元	於115年2月2日達成和解，陳孝耿承諾賠償2萬5000元，於115年2月26日前給付完畢（本院2691號卷一第351頁） 115年2月9日匯款2萬5000元（本院2691號卷一第355頁）	陳孝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被告陳孝耿之宣告刑撤銷。 被告陳孝耿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合計250萬 8388元			

㈣本院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即本判決附表四編號1、3、4、6、8）與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5、7），審酌被告陳孝耿所犯之各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各次犯行之情節、手法、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亦均類似，行為次數、行為時間間隔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本判決主文第五項所示。

㈤被告陳孝耿前雖未曾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理中也找到幾位被害人打折和解，但被告並非已經與全部被害人和解，很難認定被告陳孝耿已無虞再犯之虞，故不宣告緩刑。

九、對被告張至鈞定執行刑之審查，本院之判斷:

㈠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審對被告張至鈞定執行刑太輕，然經查原審對附表三之六次宣告刑，其中詐騙金額最高、量刑最重的是編號5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累計其餘5罪之不法內涵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等於其餘5罪是每

罪加1.2個月刑度，因為附表三之總罪數遠不如同案被告呂欣蓉的附表一總罪數多，附表三之詐欺金額僅幾萬到幾十萬之間，遠遠不比不上如附表一金額動輒數百萬元，在附表三犯罪時間密集的情況下，眾多宣告刑本來就有不法內涵高度重疊的現象，剔除高度重疊的量刑因子後，本院認為原審對附表三之定執行刑，仍有相當合理性，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定刑偏輕之情形。原審已經適度反映被告張至鈞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素後，適度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上訴後也沒有提出足以動搖定執行刑之新證據，故難認原審定執行刑有何明顯瑕疵，檢察官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郭書鳴移送併辦，由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